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王○○等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之行員權益受損，違反誠信原則，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0 日以（98）處台調參字第 0980803397 號函請財政部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98 年 5 月 18 日分別以（98）處台調肆字第 0980803895、0980803896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核復過程及法令疑義提供意見，案經研析卷證資料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後，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財政部實施「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係回應立法院、審計部之意見及兼顧員工之權益，並經數次研商擬定，尚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 7 月 1 日併入臺灣銀行後，現存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享有優惠存款 13% 利息，最早始於國營銀行員工儲蓄存款，其後退休員工之一次退休金及現職員工之自提退休儲金，均係比照員工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又其歷來均係依財政部相關令函規定辦理，並未陳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員工定額儲蓄存款係始自財政部 42 年 6 月台財錢（42）第 02425 號函辦理，及至 75 年 3 月 28 日（75）台財融第 7540059 號函規定優存金額為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又

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得比照前述行員存款利率 13% 計息，則係依財政部 60 年 7 月 13 日 (60) 台財錢字第 15889 號函令辦理。至現職員工自提儲金得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則係依財政部 71 年 5 月 3 日 (71) 台財融字第 15522 號函令辦理。

鑑於近年來，受國內外經濟景氣低迷之影響，銀行利率水準持續調降，在優存利率與一般民眾存款利率之差距擴大下，審計部及立法委員迭次要求財政部對於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應予重新檢討。

為應立法院及審計部之要求，財政部分別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及 94 年 12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財政部所屬銀行總經理與會研商，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由財政部林前部長邀集 4 家國營銀行董事長討論及交換意見，決議採定時及訂定一定金額上限作為改進之方向。財政部爰秉持公平、合理及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之衡平考量處理原則，並參照民營銀行之員工優惠存款標準上限 (600 萬元)，研擬改進方案，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503503830 號函將改進方案陳報行政院。

經人事行政局彙整有關機關意見函復財政部供參，並於 95 年 7 月 10 日邀集銓敘部、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立法院李委員○○復於同年 10 月 5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與相關銀行工會代表進行協調，並獲致改進共識，將財政部上揭所擬方案中有關退休人員 13% 優惠存款額度上限由 600 萬元降至 500 萬元，超過部分改以各銀行一般存款利率計息，惟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人事行政局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再會商各有關機關，並就會商結論簽陳行政院同意，以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復修

正財政部所報改進方案，並請該部本於職權審慎規劃細部配套之執行措施及負責一切協調溝通事宜。

又立法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院會作成「鑑於財政部已研擬改進方案報行政院，應請儘速核定，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決議後，行政院核定本案時，乃據以明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並將行政院核復內容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1013320 號函請所屬國營金融事業（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如期實施。

綜上，「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係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因屬給付行政措施，財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自得本於職權，於審酌國家財政、社會環境、經濟情形之變遷，適時修正其得適用對象、範圍與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且徵諸財政部實施「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係回應立法機關、審計機關之意見及兼顧員工之權益，並經邀集相關單位及財政部所屬銀行總經理與會研商，在兼顧公平、合理及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之衡平考量下，所為之改進方案，尚難謂有何違誤之處。

二、行政院核定「退休金 500 萬元（含）以內之金額，仍維持以年率 13% 之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係參照各有關機關與相關銀行工會代表協調所獲致改進共識據以辦理，合宜尊重：

按財政部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503503830 號函報行政院「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時，所擬定改進方案為：「已退休員工：自實施基準日起退休金在 600 萬元（含）以內之金額，仍維持以年率 13% 之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惟超過 600 萬元部分，則以一般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經查，前揭改進方案，「退休金在 600 萬元（含）以內之金額」嗣經修正為「500 萬元」之額度，係立法院李委員○○於 95 年 10 月 5 日邀集各有關機關與相關銀行工會代表進行協調，以及人事行政局同年 7 月 10 日、同年 10 月 13 日會商各有關機關所獲致共識，有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80013820 號書函附卷足稽。

據上，行政院核定「已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部分：自改進方案實施日起，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內之金額，仍以年利率 13% 計息；超過 500 萬元部分，則以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係參照各有關機關研商結論，以及民意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與相關銀行工會代表協調所獲致改進共識據以辦理，合宜尊重。

- 三、財政部實施「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囿於現行法規未與員工進行協商，惟審酌團體協約法新修訂「團體協約協商及簽訂」之需，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積極研議因應方案並適時與員工溝通，以杜紛爭：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勞雇雙方如有自訂或優於該法規定之約定，自屬可行。另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公營銀行如與退休員工簽訂「退休金優惠存款契約」，除契約當事人雙方合意變更者外，任何一方不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次查，團體協約法第 1 條規定，稱團體協約者，謂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工會若就「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向雇主提出

團體協商之要求，並無不可，惟現行法令並無雇主不得拒絕之相關規定。然查，97年1月9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該法之施行日期行政院雖尚未核定，惟財政部及其所屬國營銀行允宜正視此一問題並未雨綢繆。

本案財政部於95年2月15日以台財庫字第09503503830號函報行政院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時，對於所屬國營銀行及工會所提「土地銀行產業工會認為本案涉及勞動條件變動，應舉辦勞資協商」之意見，已向行政院陳明在案，囿於核定時之法令並無雇主不得拒絕之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亦未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惟審酌團體協約法新修正條文已明定「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研議因應方案並適時與員工溝通，以杜紛爭。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